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關連交易 向麗珠生物增資

向麗珠生物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麗珠生物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形式向麗珠生物增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在麗珠生物的直接權益將由51.00%增加至60.2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77%，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麗珠生物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健康元直接持有麗珠生物33.07%的權益，因而麗珠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增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麗珠生物

增資： 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形式向麗珠生物增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

增資完成後，麗珠生物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89,023,284元增加至人民幣1,095,472,334元，其中人民幣659,850,925元為本公司應佔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在麗珠生物的直接權益將由51.00%增加至60.23%。

增資預期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增資須於麗珠生物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二十四個月內支付。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來進行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和中間體，以及診斷試劑和設備。

麗珠生物

麗珠生物主要從事生物藥自主創新研發及產業化，包括創新型疫苗、單克隆抗體、重組蛋白藥物、抗體偶聯藥物、CAR-T 細胞治療等，產品覆蓋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生殖等領域。

截至本公告日期，麗珠生物分別由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及麗生聚源直接持有51.00%、33.07%、8.43%及7.50%權益。於增資完成後，麗珠生物將由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及麗生聚源分別直接持有60.23%、26.84%、6.84%及6.09%權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麗珠生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358.1	737.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377.2	754.6

截至2023年9月30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麗珠生物未經審核負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89.1百萬元。

於增資完成後，麗珠生物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麗珠生物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增資的釐定基準

增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YF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即緊接增資前對麗珠生物的最後一輪增資；及(ii)麗珠生物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增資將為麗珠生物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及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促進其研發及日常經營活動，有利於鞏固及提升本公司在生物藥領域的現有競爭優勢，符合本公司對創新及發展的戰略要求，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77%，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麗珠生物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健康元直接持有麗珠生物33.07%的權益，因而麗珠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增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8.06%股權，並為麗珠生物的董事；(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陶德勝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均為麗珠生物的董事；及(i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亦為健康元的董事，因此朱保國先生、陶德勝先生、唐陽剛先生、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被視為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增資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形式向麗珠生物增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珠生物於2023年11月17日就增資事宜簽訂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13日，即就確定本公告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
「麗珠生物」	指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00%股份的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0.23%的股份

「麗生聚源」	指	海南麗生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麗珠生物的員工激勵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為簡化及優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麗珠生物）的資本及股權結構而進行的一系列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YF Pharmab」	指	YF Pharmab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YF認購事項」 指 獨立第三方YF Pharmab根據重組事項以50,000,000美元對價認購註冊資本，以認購麗珠生物的8.43%股份，即緊接增資前對麗珠生物的最後一輪增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